

9th-11th Floors,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07 6543 Facsimile +852 2806 0303 Website DiscoverHongKong.com E-mail info@hktb.com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九樓至十一樓
電話 +852 2807 6543 傳真 +852 2806 0303 網址 DiscoverHongKong.com 電郵 info@hktb.com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參考編號：CB(3)/PAC/R49

2008年1月23日

電郵及專人送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地下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韓律科小姐



尊敬的 韓小姐：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書(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5章

就閣下2008年1月18日的來函，謹提供以下資料：

(a)(i) 據旅發局的紀錄，當年在招聘策略籌劃及市場推廣總經理時，並未有刊登招聘廣告；而除了唐慧玲小姐外，並沒有其他人士應徵或接受面試。此外，當年有參與該招聘事宜的旅發局員工亦已離職。

(a)(ii) 我們未能找到唐小姐面試時的評估紀錄。

(a)(iii) 我們未能找到當年招聘唐小姐時適用的招聘程序紀錄。

(b) 我們未能在旅發局的檔案中找到陳愛麗女士的應徵信函。不過，由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於2003年12月1日發送給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前主席的電郵（見附件）可見，陳女士乃應旅發局的招聘廣告而申請業界培訓及人力資源總經理的職位。此外，張練成先生是透過人事顧問公司招聘。根據旅發局的紀錄，陳女士和張先生均非由旅發局員工推薦。

(c) 有關前總幹事的招聘事宜，隨函夾附旅發局前主席與政府的通信，以及相關的理事會會議紀錄，這些文件早前亦曾提交予政府帳目委員會。除了這些文件外，有關前總幹事的招聘程序或經人事顧問公司推薦的申請數字，旅發局均沒有紀錄。

(d) 有關副總幹事這個職位的招聘方式，曾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的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同意透過修訂職位名稱及擴大職能，委任當年的企業行政總監李陳嘉恩女士為副總幹事，並無須刊登該職位的招聘廣告。其後，財務及編制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獲理事會通過，並最終於 2003 年 2 月 4 日獲政府批准。隨函夾附 2002 年 9 月 3 日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和 2002 年 9 月 5 日理事會的有關會議紀錄，以及旅發局主席和政府的有關通信。

(e) 有關旅發局引入「按表現釐定的浮動薪酬」(浮薪)的背景，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林雷穎嫻女士發送給政府帳目委員會韓律科小姐的電郵中，我們已詳細說明。如電郵中提及，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是按其 2003 年 1 月由前總幹事所簽署的聘用合約而可享有酬賞(即浮薪)。當年，理事會並無既定程序，規定前總幹事在評核前副總幹事的工作表現，以及決定是否向她發放浮薪時，須呈請理事會或財務及編制委員會的批准。當年，前總幹事代表旅發局履行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包括評估前副總幹事的工作表現，並批准向她發放酬賞。

(f)(i) 秘書黃楚霞小姐回覆，她記不起當年李陳嘉恩女士有否在有關表格上寫下意見，或寫了什麼意見。她只是收到李陳嘉恩女士的指示，將該表格交回梁美寶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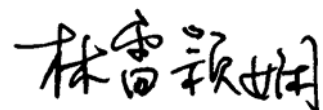
(f)(ii) 劉麗媚小姐(梁美寶小姐的秘書)和黃楚霞小姐(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的秘書)回覆，她們沒有為企業傳訊及公關部和前副總幹事，設立收發文件和通信的辦公室內部郵件記錄冊。謹藉此機會說明，旅發局並無辦公室內部郵件記錄冊的系統。

以上所有回應可能包含個人資料，敬請 貴會切勿夾附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附件內，而在有關文件或資料中所提及的人士的身份，亦請予以遮蔽。

我們明白，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把我們的回應，抄送予出席聆訊的有關人士；而委員會亦會同日以郵寄方式，將我們的回應寄送給未能出席聆訊的人士。

謝謝。

香港旅遊發展局
副總幹事



林雷穎嫻 謹覆

附件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不連附件)

旅遊事務專員(不連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不連附件)

審計署署長 (不連附件)

周梁淑怡議員 (不連附件)

臧明華女士 (不連附件)

李陳嘉恩女士 (不連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所有附件並無在此隨附。**